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溫哥華時間）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 PwC Place Meeting Room, Mezzanine Level, 250 Howe S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舉行（「大會」）。以下簡述於大會上表決的各事項及投票結果：

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大多數贊成票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對上述事項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 2024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 2024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 無利益關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 JD Zhixing Fund L.P.（「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4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於	50,011,613 (97.65%)	1,203,150 (2.35%)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均詳見通函）。		
2.	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無利益關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與JDZF於2024年5月9日訂立的修訂協議（「 可換股債券修訂 」），以批准對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修訂（均詳見通函）。	50,011,613 (97.65%)	1,203,150 (2.35%)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1及2號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274,666股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 (c) 鑒於JDZF參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在其中擁有權益，JDZF已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因此，JDZF實益擁有、或其具有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的普通股所附帶的85,714,194票被排除在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投票之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普通股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投票表決均不受限制。
- (d) 概無無利益關係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TSX Trust Company擔任於大會中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f) 全體董事（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除外）徐瑞彬先生、赫英斌先生、蔡奮強先生、高柱先生、溫在祥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通過通訊方式出席大會。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因有既定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會。

概無向大會提呈任何其他事項，大會上亦無提呈任何需要修訂或修改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4年8月29日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